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紫宇路 99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钮佳炜	联系电话	188-1488-8609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p>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p> <p>评审情况：</p> <p>我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20004）》（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本次评审（验收）会议由用人单位负责人钮佳炜主持。</p> <p>一、总体意见</p> <p>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p> <p>2、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较清晰；</p> <p>3、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基本正确；</p> <p>4、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基本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p> <p>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p> <p>6、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p> <p>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能满足相关要求，并总体得到落实；</p> <p>8、职业健康监护有效落实；</p> <p>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p> <p>10、对策措施和建议实用、合理、可行；</p> <p>11、评价结论正确。</p>			

二、评审组意见

细化防尘、防噪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按评审组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同意通过该《评价报告》。

《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丁瑞根	平湖市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郑文	海盐县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王佳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07月28日，组织职业卫生专家、本单位及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对“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验收组在听取了该项目及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情况介绍后，察看了现场，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总体意见

-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 2、建立了较健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要求，职业卫生档案初步建立；
- 4、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前期预防工作完善；
-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符合要求；
-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 7、劳动者能得到合格有效的个体防护用品；
- 8、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职业卫生培训；
- 9、按照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监护。

二、整改意见及建议

- 1、再生制品生产车间控制室噪声控制在75分贝以下；
- 2、落实湿式清扫，防止二次扬尘；
- 3、督促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4、规范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三、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符合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上

述整改意见及建议，同意通过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嘉兴市南湖建筑垃圾处置中心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钮佳炜	嘉兴市禾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
丁瑞根	平湖市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
郑文	海盐县卫生监督所	副主任医师	/
王佳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正在落实整改。

制表人：钮佳伟 制表日期：2023年08月07日 联系电话：188-1488-8609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